

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

调解笔录

时间: 2021.5.19

地点: 调解

当事人: 冯某, 文成斌

见证人: 高瑞萍, 张媛媛 (书记员)

1. 今天双方当事人来法院调解合同纠纷中达成的调解

协议内容: 冯某向文成斌借款本金及利息, 诉讼请求地
价款合计1481883.73元,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

冯: 我双方没有工作, 也没有能力, 只能将我名下位
于秦都区玉泉西路华秦世纪华庭16-3-301房产
司法拍卖, 用拍卖房款偿还银行贷款。

文: 我同意把房产拍卖, 用拍卖房款偿还贷款。
抵押房产司法拍卖, 用拍卖房款偿还贷款。

1. 双方就此房产是合同商议价, 不再委托评估。

冯: 我们双方议价司法拍卖

文: 同意议价司法拍卖。

调解人 高瑞萍 2021年5月19日 第1页

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

1. 起拍价按多少起拍、流标多少平方

答：起拍按 9000 多平方米起拍 流标 137.4 平方

流标价 1236600.00 元。

问：起拍按 1236600 元拍卖

答：起拍流拍 二拍是否同高下降二拍。

问：起拍 1236600 元如流拍，二拍下降 20% 即

989280 元二拍拍卖

答：起拍流拍 二拍同高下降 20% 按 989280 元二拍。

问：二拍如果流拍，变卖是否同高下降

答：二拍如果流拍，变卖价再下降 6%。

问：二拍如果流拍，变卖价同高再下降 6%。

1. 双方现在是否有产权证。

答：没有

问：此房内现在有人居住，不能不好处理。

1. 双方是否愿意

自持萍 2021年5月19日